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將原分散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集中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將現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修正為「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前條應賠償之金額，由權責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追繳之。賠償義務人於接到賠償通知後，應於本人離營前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 賠償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者，於接到賠償通知後，應於本人離營前敘明理由，向權責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其期數及方式如下： 一、以每月為一期，最多不得逾二十四期。但賠償義務人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延長為三十期。 二、第一期應於本人離營前繳納應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金額，餘額於每期以分期之平均金額繳交之；其有百元以下之餘數，併入第一期繳交。 三、分期賠償繳納而逾二期未繳納賠償金額者，其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應一次繳清。 賠償義務人屆期未賠償者，由權責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向管轄之<u>高等</u>	第四條　依前條應賠償之金額，由權責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追繳之。賠償義務人於接到賠償通知後，應於本人離營前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 賠償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者，於接到賠償通知後，應於本人離營前敘明理由，向權責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其期數及方式如下： 一、以每月為一期，最多不得逾二十四期。但賠償義務人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延長為三十期。 二、第一期應於本人離營前繳納應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金額，餘額於每期以分期之平均金額繳交之；其有百元以下之餘數，併入第一期繳交。 三、分期賠償繳納而逾二期未繳納賠償金額者，其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應一次繳清。 賠償義務人屆期未賠償者，由權責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向管轄之地方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將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爰修正第三項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